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18
其他資料	30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
孫清君先生
耿亮先生
鄭藝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授權代表

梁榮輝先生
倪潔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麥國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揚博士*(主席)*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志森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投資委員會

盧志森先生*(主席)*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
孫清君先生
耿亮先生
鄭藝先生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FCIS, FCS(P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樓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2樓
207–9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0

公司網站及聯絡資料

www.css-group.net
電話：+86 10 5967 1700
傳真：+86 10 5967 1791

主席報告

致股東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或「**本期間**」)之中期報告。

回顧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減少約38.1%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毛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約20.4%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4.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動盪不穩，且全球經濟增長疲弱。然而，本公司仍繼續重整，實施精簡的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預期若干產業的增長將繼續放緩，且將會影響中國經濟。然而，儘管本集團正面臨各種不確定性及變動因素，未來本集團仍充滿機遇，且政府的利好政策不斷出台，包括但不限於《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9–2022年)》、《關於推動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等。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預期，5G技術、4K／超高清雲計算技術的發展將為本集團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本公司將緊貼最新行業及市場需求，掌握先進技術，從而雄據行業領先地位。基於技術急劇發展及營商環境不斷改變，本公司對本公司來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及所做出的重大貢獻。

主席
盧志森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技術發展及政府政策指引為行業提供強大增長動力。本公司作為行內一名領先供應商，對未來機遇感到非常雀躍。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聯合頒佈《超高清(「**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9–2022年)》(「**該計劃**」)，4K超高清市場支出於二零二二年前超過人民幣4萬億(相當於約0.6萬億美元)，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及消費者支出。此外，該計劃強烈提倡支援本地研發(「**研發**」)公司(如本公司)生產的本地工程產品而非進口產品。

本集團已透過多個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頻道的4K超高清試點項目開發軟件定義網絡(「**SDN**」)，例如4K超高清廣播車。本集團為中國首家開發有關項目的公司，制定行業基準。本集團亦與中央電視台合作，共同投資研發項目，就採用中國本地技術以使用4K超高清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北京舉行的北京國際廣播電影電視展覽上，與中央電視台共同展示中國本地研發的里程解決方案。由於技術發展，本集團在超高清領域取得驕人成就，且能代表加盟國際4K超高清並就此作出貢獻的中國研發公司及互聯網協定(「**IP**」)媒體組織，例如Alliance for IP Media Solutions(「**AIMS**」)、Advanced Media Workflow Association(「**AMWA**」) 及IP Live Alliance。本集團亦為首家擁有自家研發及製造並獲得「2019 FOX Tested Program – FULLY complied to ST2110\ST2059–2」認證的產品的中國公司，顯示本集團的產品符合高標準並可全面與國際先進媒體市場兼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亦可預測5G基建投資將迅速增加。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駿**」）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執行一級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約，高駿與華為、Foxconn及阿里雲共同將與中國聯通合作，率先聯合開發5G超高清解決方案，以利用中國聯通全國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亦感到融合媒體平台投資洶湧澎湃。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習近平主席提出在全國逾2,700個縣級城市建立融合媒體平台的活動。有關構思為在中國各地建立平台，以便理順正面概念發佈渠道，並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溝通。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公佈的國家預算中，於本年度上述項目獲分配特別預算為數人民幣18億元。就融合媒體而言，本集團擁有大量往績記錄，例如，本集團為人民日報、北京新媒體集團及若干縣級先鋒網站等頂級客戶建立系統。本集團擁有成功的解決方案，涵蓋基於雲平台的新聞準備、篩選、管理、互動、多功能及跨平台發佈工作以及數據分析。

董事對有關超高清、5G及雲端融合媒體解決方案的商機感到非常雀躍，亦很高興透過多年來一直投入研發，讓本集團能夠雄據技術改革浪潮尖端，逐步追求及實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升值及轉型。董事有信心通過大量商機將本公司帶入另一個成功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減少約38.1%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採用新技術的全媒體項目尚未大規模開展。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減少約44.8%，而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則減少約19.6%。與相應期間相比，系統運維服務之收益由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5.2%至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因是維持客戶設施的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分別於下表載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92,891**	**78.2%**	168,314	87.7%
系統運維服務	**12,200**	**10.3%**	6,588	3.4%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13,680**	**11.5%**	17,024	8.9%
總計	**118,771**	**100.0%**	191,92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用解決方案

於相應期間及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7%及78.2%。有關收益從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全媒體行業仍在逐步進行技術變革，如4K超高清技術及IP化技術。採用新技術的全媒體項目尚未大規模開展，從而導致中期期間推出的項目數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已參與若干超高清及IP部署的試點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經驗，讓本集團繼續引領科技發展。4K超高清技術的推出按路線圖有序進展。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把握新項目推出時的絕佳商機。

系統運維服務

於相應期間及中期期間，系統運維服務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及10.3%，即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85.2%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內市場對現場支援服務的需求增加。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於相應期間及中期期間，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及11.5%，即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19.6%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需求短暫下降，而全媒體行業仍在逐步進行技術變革。新技術包括4K超高清技術、IP化技術、虛擬化技術及雲計算應用仍處於開發階段。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即減少約43.4%。成本下降的百分比高於銷售額下降，表明毛利率總體有所提高。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分部銷售成本				
應用解決方案	72,821	86.8%	140,414	94.8%
系統運維服務	5,895	7.0%	3,444	2.3%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5,135	6.1%	4,189	2.8%
總計	83,851	100.0%	148,047	100.0%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應用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減少約48.1%，主要由於應用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的系統運維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增加約71.2%，主要由於系統運維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於中期期間的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增加約22.6%，主要由於研發的攤銷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幅約20.4%。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約22.9%提高至中期期間約29.4%。下表載列該等期間按本集團各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應用解決方案	**20,070**	**21.6%**	27,900	16.6%
系統運維服務	**6,305**	**51.7%**	3,144	47.7%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8,545**	**62.5%**	12,835	75.4%
總計	**34,919**	**29.4%**	43,879	22.9%

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16.6%增加至中期期間之約21.6%。有關增加乃由於實施若干新技術試點項目，該等項目具有更高的價值及利潤率。

系統運維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47.7%小幅上升至中期期間之約51.7%。本集團相信此升幅乃屬正常營運的合理範圍內。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方面，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75.4%減少至中期期間之約62.5%。該減少乃由於中期期間的研發攤銷成本較相應期間為高。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跌幅約為29.3%。開支減少乃由於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跌幅約為15.0%。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營運改善及實施精簡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升幅約為6.4%。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發，保持在行業內的領先技術。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升幅約為8.6倍。相應期間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匯兑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於中期期間，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匯率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乃由於中期期間的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元（零）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個別附屬公司錄得利潤所致。

中期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由相應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5.9倍至中期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相應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幅較溫和，約為1.1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中期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而本集團相應期間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合共約人民幣55.9百萬元，被存貨減少、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共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導致中期期間淨流出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中期期間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購買資產。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則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中期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乃主要由於增加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4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8.3百萬元)，由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6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5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3百萬元)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72.1%及62.3%。本集團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定期貸款的淨還款。（還款：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新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業務營運中管控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乃由於自全球各地購買設備而產生，而管理層將管控付款時間表以降低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結餘之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發放之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電視廣播系統供應商(「**申索人**」)發生合約爭議。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視廣播系統，而附屬公司則就該等系統向湖南省的一名客戶(「**該客戶**」，為該等系統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就銷售該等系統的未支付應付款項提起人民幣6.77百萬元的合約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法院裁定該附屬公司毋須承擔賠償責任。申索人其後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合共提出約人民幣9.99百萬元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爭議的預期結果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作出撥備。

根據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書面判決，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被裁定須共同承擔賠償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申索人及該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將賠償降低至人民幣5.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分期支付，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3.8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待根據和解協議結付全數賠償後，本集團有權向該客戶索求相同金額的賠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審慎考慮而就應收賠償確認或然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產生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253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人）。

應付本集團僱員的酬金乃按照其職責、資格、經驗及其職務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未來展望

當前技術發展（包括超高清、5G及雲計算技術）改造視聽領域等多個領域及行業。除了於中期期間政府推出的利好政策以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推動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主要重點指出加快推動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5G及其他新一代信息科技在視聽行業中的部署及應用。

董事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受到利好的政府政策推動及由先進技術帶動。超高清、5G及雲計算技術的突破性特點將為視聽行業注入新動力，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的平衡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中期期間後事項

鄭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加者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a) 條款摘要

(i) 目的及參與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本公司股份(「**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上述獎勵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按其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Teeroy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aa) 可能(1)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於相關時間獲得本公司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而彼可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ii)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aa)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董事會指示的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配發及發行僅於(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i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動用集團出資擬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年度上限**」)。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該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出股份年度上限，董事會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v)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日期。

(vi) 剩餘年期

受其規則任何提前終止規限，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十年內維持有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b) 獎勵股份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891,344股股份仍未歸屬。

於中期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中期期間獎勵	於中期期間歸屬	於中期期間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國輝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歸屬10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歸屬100%	100,000	–	–	–	1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蘇潤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歸屬100%	100,000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歸屬25%	591,344	–	–	–	591,344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歸屬100%	3,170,000	–	2,270,000	900,000	–
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歸屬100%	100,000	–	–	–	100,000
			4,161,344	–	2,370,000	900,000	891,3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選定參與者為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獲有條件採納。

(a) 條款摘要

(i) 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類別的參與人士：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可能不時採納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的10%(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7,372,000份，約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1%。

(iii)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應付賬款及須付款期限

承授人可於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合資格參與人士簽署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而接納購股權。

(v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最高者。

(viii) 剩餘年期

受購股權計劃任何提前終止條文規限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b) 二零一五年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認購合共14,216,000股相關股份(「**二零一五年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日期如下：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開始：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50%；及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開始：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50%。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而向彼等發出要約函當日起計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c) 二零一六年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認購合共13,542,000股相關股份(「**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取代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12,912,000份購股權(「**A類購股權**」)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批行使：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A類購股權的最高50%；及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A類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A類購股權將於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而向彼等發出要約函當日起計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630,000份購股權(「**B類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分兩批行使：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B類購股權的最高50%；及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B類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B類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d)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認購合共7,200,000股相關股份(「二零一七年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日期如下：

(i) 第一批：就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開始：不多於所授出相關購股權的50%；及

(iii) 第二批：就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協議日期起計四週年當日開始：所授出相關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e) 二零一八年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認購合共57,670,000股相關股份(「**二零一八年計劃**」)。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f)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下之購股權分別於中期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計劃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孫清君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1.84	1,018,000	–	–	–	–	1,018,000
總計			1,018,000	–	–	–	–	1,018,000

二零一六年計劃 —A 類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國輝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	1,358,000	–	–	–	–	1,358,000
孫清君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	1,018,000	–	–	–	–	1,018,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蘇潤華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	678,000	–	–	–	–	678,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	3,760,000	–	–	–	974,000	2,786,000
總計			6,814,000	–	–	–	974,000	5,840,000

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0.435	5,000,000	–	–	–	–	5,000,000
總計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國輝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5,000,000	–	–	–	–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洪木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麥國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蘇潤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2,000,000	–	–	–	–	2,0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47,670,000	–	–	–	–	47,670,000
總計			57,670,000	–	–	–	–	57,670,000

有關就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15(ii)。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若干修訂)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中期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盧志森先生(「盧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7,500,000股股份(L)(附註2)	64.11%
盧先生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梁榮輝先生(「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股股份(L)(附註3)	5.76%
梁先生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國輝先生(「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08,000股股份(L)（附註5）	0.64%
孫清君先生(「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6,000股股份(L)（附註6）	0.20%
耿亮先生(「耿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801,047股股份(L)（附註7）	1.71%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附註8）	0.10%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附註8）	0.10%
麥國榮先生(「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附註8）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及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7,500,000股股份(L)（附註2）	64.11%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股份(L)（附註3）	5.76%
王暉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股股份(L)（附註4）	5.76%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括(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可認購1,358,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王先生之合共2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王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之150,000股股份。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一節。

6. 該等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孫先生可認購1,0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孫先生可認購1,0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一節。

7. 該等股份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向耿先生發行合共17,801,047股股份，作為收購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股份。

8.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吳博士、洪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王國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

企業管治

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持續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其他資料

本集團應用該等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情況外：

一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說明。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均由同一人士盧志森先生擔任，彼於中期期間內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及付諸實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洪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有任何意見分歧。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771**	191,926
銷售成本	4	**(83,851)**	(148,047)
毛利	4	**34,920**	43,879
銷售開支		**(9,265)**	(13,107)
行政開支		**(22,879)**	(26,925)
研發		**(9,998)**	(9,400)
其他收益淨額		**2,484**	6,302
經營(虧損)／利潤	6	**(4,738)**	749
財務收益	7	**28**	248
財務成本	7	**(6,466)**	(922)
財務虧損淨額		**(6,438)**	(67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5	**(2,413)**	(2,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89)**	(2,113)
所得稅開支	8	**(888)**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4,477)**	(2,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3,762)
期內虧損		**(14,477)**	(5,875)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34)**	(5,978)
非控制權益		**(2,043)**	103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90**	(92)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90**	(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487)**	(5,967)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4)**	(6,070)
非控制權益		**(2,043)**	103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8	**(1.19)**	(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0.37)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959**	40,112
無形資產	10	**48,344**	50,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8**	1,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935**	27,1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5,821**	45,26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	**59,429**	61,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	6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750**	226,506
流動資產			
庫存		**122,782**	148,3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38,229**	4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50,899**	255,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	2,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1**	59,452
流動資產總額		**419,780**	511,818
資產總額		**640,530**	738,3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290**	8,106
股份溢價	14	**269,212**	265,396
其他儲備		**(67,977)**	(65,851)
留存收益		**31,473**	43,906
權益總額		**240,998**	251,557
非控制權益		**13,680**	15,723
權益總額		**254,678**	267,280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23,305**	9,3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4**	1,1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09**	10,53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66,277**	89,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52,548**	185,1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17**	13,842
借貸	16	**126,901**	171,987
流動負債總額		**361,743**	460,505
負債總額		**385,852**	471,0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0,530**	738,324
流動資產淨值		**58,037**	51,3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8,787**	277,81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06	265,396	(65,851)	43,906	251,55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12,433)	(12,433)
其他全面收益					
一 貨幣換算差額	–	–	990	–	9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90	(12,433)	(11,443)
與擁有人交易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 僱員服務價值	–	–	700	–	700
發行普通股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權益代價	184	3,816	(3,816)	–	18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84	3,816	(3,116)	–	8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67,977)	31,473	240,99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06	265,396	(62,769)	101,443	312,176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5,979)	(5,979)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59	–	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9	(5,979)	(5,920)
與擁有人交易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380	–	1,38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380	–	1,3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106	265,396	(61,330)	95,464	307,63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219)	21,665
已付利息	(6,191)	(5,133)
已付所得稅	(133)	(1,73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19,543)	14,7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	(1,392)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	(1,348)
收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1	1,015
購買無形資產	(2,100)	(1,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8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976)	(3,3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6,566	50,544
償還借貸	(47,732)	(107,58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31,166)	(5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51,685)	(45,6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52	5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兑虧損	(246)	4,2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1	16,57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全媒體行業提供(i)應用解決方案、(ii)系統運維服務及(iii)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

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累計。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應用解決方案
- 系統運維服務
-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賽事及活動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賽事及活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應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相應作出重列。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為營運分部整體所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的分部表現的計量中。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92,891	168,314
系統運維服務	12,200	6,588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13,680	17,024
總計	118,771	191,926
分部成本		
應用解決方案	(72,821)	(140,414)
系統運維服務	(5,895)	(3,444)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5,135)	(4,189)
總計	(83,851)	(148,047)
分部毛利		
應用解決方案	20,070	27,900
系統運維服務	6,305	3,144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8,545	12,835
總計	34,920	43,879
折舊		
應用解決方案	1,658	1,151
系統運維服務	65	45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168	116
總計	1,891	1,312

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42
添置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2,4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429

本集團應佔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資產	87,245
負債	46,971
收益	13,047
應佔利潤	(2,988)
所持百分比	49%

本集團應佔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資產	123,169
負債	95,120
收益	27,957
應佔利潤	575
所持百分比	45%

6. 經營利潤

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為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成本	78,062	136,894
服務及代理費用	3,135	3,374
業務發展	1,797	2,382
折舊及攤銷	5,817	5,302
	88,811	147,951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開支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220)	(4,85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6)	3,936
	(6,466)	(922)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	248
財務費用淨額	(6,438)	(674)

8.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該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因於中期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獲允許享有優惠政策及規定的企業則除外，有關情況討論如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企業所得稅按優惠稅率15%作出撥備。

中國預提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財產的收益，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或按下調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國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協定的規定而定)繳稅。倘香港母公司為收取中國被投資企業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取得中國稅務機構有關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該母公司的預提稅稅率為5%。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提稅，將降低本公司的淨收入。

8.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預提稅*(續)*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85**	1,458
遞延所得稅	**303**	(1,458)
所得稅開支	**888**	–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估計而確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0,112**	**50,170**
增添	**738**	**2,100**
出售	**–**	**–**
折舊	**(1,891)**	**(3,9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8,959**	**48,3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52,209	55,081
增添	302	1,815
出售	(182)	–
折舊	(1,350)	(3,9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50,979	52,94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62,601	262,499
來自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	7,91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211)	(27,154)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236,390	243,257
其他應收賬款		
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	23,261	20,985
與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有關的應收賬款	–	16,934
墊付予員工之現金	5,278	5,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	2,900	2,900
其他	10,005	9,733
	277,834	299,233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16,934)
	277,834	282,299
減：非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賬款	9,234	9,4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	17,755	17,75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4)	(54)
	26,935	27,197
流動部分	250,899	255,10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4,721**	55,2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33,072**	10,671
六個月至一年	**21,400**	48,130
一年至兩年	**83,759**	79,035
兩年至三年	**39,570**	39,831
三年以上	**40,079**	37,465
	262,601	270,411

12. 其他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38,229**	46,694

13.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對第三方的合約負債	66,277	81,600
對聯營公司的合約負債	–	7,928
	66,277	89,528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客戶墊款。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0,300,761	10,203	8,106	265,396	273,502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代價(a)	20,942,408	209	184	3,816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1,243,169	10,412	8,290	269,212	277,5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0,300,761	10,203	8,106	265,396	273,502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a)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8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的20,942,408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本公司主要股東Cerulean Coast Limited已預留及撥出合共22,500,000股獎勵股份，且全部由受託人持有。該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

於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61,344**
已歸屬	**(2,370,000)**
已沒收	**(9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91,3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27,687
已歸屬	–
已沒收	(820,6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07,016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的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於中期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14,2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84港元(「**二零一五年計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首批為50%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13,54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二零一六年計劃**」)，即：

A類：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12,912,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首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A類下的8,540,000份購股權被當作取代二零一五年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修訂日期的相關公允值增幅(較之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新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歸屬期內分攤。

B類：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餘下63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首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7,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35港元(「**二零一七年計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首批為50%的購股權，可自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協議之日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協議之日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授出涉及57,6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22港元(「**二零一八年計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

中期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一八年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8,000	6,814,000	5,000,000	57,670,000
已授出	–	–	–	–
已失效	–	(974,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18,000	5,840,000	5,000,000	57,670,000

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採納二項式模型時，同意對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計波幅等指標所作出之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一八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1.30%	2.24%
股息率	1.38%	0.00%
預計波幅	48.38%	53.50%

16. 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3,305	9,387
	23,305	9,387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短期銀行借貸	126,901	81,356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90,631
	126,901	171,987
總借貸	150,206	181,3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88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95,000元）的樓宇作抵押；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1,696,88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5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1,285**	94,130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1,168**	10,483
其他應付稅項	**28,792**	34,927
應付員工福利	**6,436**	6,6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1,236
應付股東／董事款項	**14,864**	7,622
應計專業服務費	**1,512**	1,199
法律爭議之應付賠償	**1,774**	2,774
其他	**16,717**	16,121
	152,548	185,1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7,917**	67,2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5,930**	13,959
六個月至一年	**7,160**	13,293
一年至兩年	**7,010**	991
兩年至三年	**2,013**	7,600
三年以上	**2,423**	1,489
	82,453	104,613

1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視作於各年度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434)**	(5,97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41,243**	1,020,30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19)**	(0.59)

(b) 攤薄

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因其具有反攤薄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租約年期為一至四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市場租金率續期。本集團終止該等協議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於期內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及相關管理費、水電費(如需要)已作出披露。

1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總租賃付款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一年內	3,260	3,38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40	2,03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30	244
三年後	–	–
	5,330	5,658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電視廣播系統供應商(「**申索人**」)發生合約爭議。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視廣播系統，而附屬公司則就該等系統向湖南省的一名客戶(「**該客戶**」，為該等系統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就銷售該等系統的未支付應付款項提起人民幣6.77百萬元的合約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法院裁定該附屬公司毋須承擔賠償責任。申索人其後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提出約人民幣9.99百萬元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爭議的預期結果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作出撥備。

20. 或然負債(續)

根據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書面判決，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被裁定須共同承擔賠償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申索人及該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將賠償降低至人民幣5.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分期支付，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3.8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待根據和解協議結付全數賠償後，本集團有權向該客戶索求相同金額的賠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審慎考慮而就應收賠償確認或然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產生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